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海外项目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海外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迪拜分公司与MAG of Life FZ-LLC（以下简称“雇主”、“业主”）签署了《KETURAH RESORT - AT PLOT NO. DHC2. L. 01 AT DHCC PHASE 2 DUBAI UAE FOR MAG OF LIFE FZ - LLC CONTRACT AGREEMENT》（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2,822,088,860阿联酋迪拉姆（按披露时点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5.83亿元）。

综合考虑地缘政治冲突、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当地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迪拜分公司与雇主及 CITIC MIDDLE EAST CONTRACTING L. L. C {中信建设（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签署的《NOVATION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合同变更与转让协议）、公司迪拜分公司与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签署的《KETURAH RESORT 施工总承包项目合作协议》。由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取代公司迪拜分公司成为原合同项下的主承包商，公司迪拜分公司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应一并更替并转让予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CITIC MIDDLE EAST CONTRACTING L.L.C {中信建设（阿联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晟

注册地址：Hessa Street, 1 Rise Tower, No: 26C-01 Dubai UAE（阿联酋迪拜赫萨街艾瑞斯大厦 26C-01 室）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CITIC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信建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营业务：装修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给排水及卫生洁具安装。

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设）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建设已发展成为具有承揽国际重大工程实力的综合服务商。中信建设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韩国、泰国、阿联酋、英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多个海外市场拥有分支机构，国际工程施工管理经验丰富。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变更与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1 合同变更、转让与责任解除

自生效日起：

(1) 公司迪拜分公司将其在原合同项下或与原合同相关的全部权利、权属、权益、利益、义务及责任，一并转让、让与并更替予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

(2) 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接受上述转让、让与及更替，并承诺替代公司迪拜分公司履行原合同，其权利义务与原合同项下承包商完全一致；

(3) 公司迪拜分公司特此免除并永久解除雇主因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及全部索赔。

1.2 资金注入、使用及结算

(1) 合同触发条件

雇主应依据原合同，向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支付金额为 2 亿迪拉姆的资金注入，该款项需在雇主批准暂定金额工程完工后，以一次性整笔方式支付。各方一致同意：项目整体最终竣工证书（BCC）的签发日期或 2029 年 3 月 15 日（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应构成雇主已批准暂定金额工程完工的终局性证据。

(2) 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与公司内部安排

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与公司迪拜分公司就资金注入相关的偿还、补偿、分期或结算所达成的任何安排（包括截至竣工证书签发日或 2029 年 3 月 15 日的月度支付计划或分期支付计划），均为双方独立的内部安排，雇主不参与该等安排，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公司结算款项及自主抵销

项目整体最终竣工证书（BCC）签发之日或 2029 年 3 月 15 日

(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届至后,若公司迪拜分公司结算函明确载明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存在应付公司迪拜分公司的任何未结清款项,雇主仅应:

(a) 将该等应付未付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迪拜分公司; (b) 从原本应支付给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的资金注入款中等额抵扣。(c) 应付公司迪拜分公司的未结清款项,可由项目内具有等值市场价值的未售单元提供保障,前提是该等安排的架构需符合迪拜房地产监管局(RERA)的托管规定。

1.3 生效日及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雇主书面通知各方下列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雇主已予以放弃之日起生效:

(a) 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已依据合同向雇主提交了替换履约担保及保险; (b) 迪拜房地产监管局(RERA)托管机构团队已确认收到并核验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提交的替换担保文件,目前已具备解除公司预付款及履约担保的条件; (c) 已取得使本合同更替生效所需的全部监管机构及第三方同意(包括工程师批准,如适用); (d) 公司迪拜分公司已向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交付其为确保项目无缝交接而合理要求的全部项目文件、记录及资料; (e) 已签署并提交按合理要求出具的分包合同更替或转让文件。

若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满足,雇主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KETURAH RESORT 施工总承包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迪拜分公司

乙方：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

2.1 甲方已签署的分包分供合同

(1)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已签署的所有分包分供合同包括合同名称、合同相对方名称，工作范围、金额、已付款金额、期限等。为满足乙方后续执行之需，甲方有义务另行向乙方移交已签署的分包分供合同相关执行文件或双方认可的扫描件。

(2) 乙方有权在甲方的协助下对上述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于乙方经评估拟继续履行的合同，乙方将按其合规要求安排将签署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2.2 甲方已收到的预付款

甲方已收到业主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甲方应确保预付款的支出真实合法，符合已签署的分包分供合同的约定，费用支出合理并留存相应凭证，并与财务账目保持一致。

2.3 甲方已出具的保函

(1) 第一笔预付款保函

甲方已向业主开具了第一份预付款保函。双方同意，业主应退回甲方已开立的第一笔预付款保函，由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重新向业主开立第一笔预付款保函。

(2) 第二笔预付款保函

甲方已向业主开具了第二份预付款保函。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重新向业主开立第二笔预付款保函，业主应退回甲

方已开立的第二笔预付款保函。

(3) 履约保函

甲方已向业主开具了履约保函。双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天内重新向业主开立履约保函，业主应退回甲方已开立的履约保函。

2.4 甲方为本项目开发目的已注入的资金

(1) 甲方向项目业主注入资金的 2 亿迪拉姆，是其为促成原合同订立及履行而作出的资金安排，乙方知悉并认可该笔注入资金对项目延续的重要性。注入资金的资金成本按年化利率 3.45% 计算，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甲方实际收回全额注入资金日或 2029 年 3 月 15 日，以先到者为准。

(2) 双方同意将乙方收到的 PS 项（“尚未确定具体范围/价格的工作或材料”的暂列金项）工程款中酬金的一部分向甲方支付，用于返还甲方 2 亿迪拉姆注入资金本金和该资金成本，直至甲方全额收回 2 亿迪拉姆注入资金或 2029 年 3 月 15 日（以先到者为准）。

2.5 甲方已支付的与本项目实施和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有关的成本和费用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已经过业主验工计价部分的直接成本，甲方提供相关验工计价文件，乙方予以追溯认可，可以从甲方已收取的第一笔预付款中予以抵扣。

(2) 对于未经过业主验工计价但具备验工计价条件的直接成本、其他未具备验工计价条件但甲方主张确已发生的直接成本，乙方予以

追溯认可，可以从甲方已收取的第一笔预付款中予以抵扣。

(3) 对于其他未具备验工计价条件但甲方主张确已发生的直接成本，乙方有权经自身评估后，同意予以追溯认可，可以从甲方已收取的第一笔预付款中予以抵扣；或者拒绝追溯认可，相关款项不从甲方已收取的第一笔预付款中予以抵扣，并由甲乙双方与相关分包分供应商协商解决方案。

对于未生效的分包分供合同，如分包分供应商主张发生前期费用和直接成本的，相关款项不从甲方已收取的第一笔预付款中予以抵扣，并由乙方与相关分包分供应商协商解决方案。

(4) 甲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的项目相关款项，以甲方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或对应实际依据为准，双方经协商同意在第一笔预付款中扣除。对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第一笔预付款金额的部分，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成立工作组在 60 天内进行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并同步调整支付金额。

(5) 甲方将向乙方开具已确认成本、费用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分两笔将该款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四、协议签署后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上述协议主要综合考虑地缘政治冲突、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当地房地产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合计已履行金额为人民币 166,990,096.33 元，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

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数据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迪拜分公司已实际支付的项目相关款项将根据协议约定在第一笔预付款中扣除，超出部分与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在 60 天内进行核实并对金额进行调整，公司迪拜分公司将积极跟进与中信建设阿联酋公司后续工作。本次转让海外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NOVATION AND ASSIGNMENT AGREEMENT》（合同变更与转让协议）；
- 2、《KETURAH RESORT 施工总承包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